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
 文化部令 文創字第 10120320372 號

修正「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補助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修正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補助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修正規定

部 長 龍應台 請假
 政務次長 張雲程 代行

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

一、文化部（以下簡稱「本部」）為執行「文化部協助獎勵或補助文化創意事業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須具備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與條件。

六、申請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 每年分二期申請。另為推動文創產業蓬勃發展，本部亦將不定期辦理特定主題之徵件作業，並於徵件前另行公告。

1、第一期：五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收件，並於十一月進行審查。

2、第二期：十一月一日至次年四月三十日收件，並於五月進行審查。

(二) 申請人應檢具計畫申請表一份、計畫書十份及電子檔光碟一片，採掛號郵寄（掛號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郵戳日期以截止日為限）或專人送達方式向本部提出申請。

(三) 計畫書內容應符合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事項。

(四) 本部受理申請案之申請資料及附件，不論是否同意補助，均不予退件。

七、審查規則：本案評選依序為「資格審查」、「技術審查」及「決審」。

(三) 技術審查之審查基準，除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外，並應審酌下列事項：

項次	審查重點	說明	研發生產組	品牌行銷組	市場拓展組
一	原創與生產	產品之原創性、生活價值、文化內涵、跨界合作、創意豐富度、附加價值等	百分之四十	百分之十	百分之十
二	品牌行銷	品牌化之故事性、特色、定位與市場經營策略等	百分之十	百分之四十	百分之十

三	市場拓展	品牌知名度、現有通路與銷售實績、市場拓展策略（如：國內外參展、進軍國際市場規劃等）	百分之十	百分之十	百分之四十
四	計畫合理性	實施方法、時程、經費、人力配置等、預期成果與產業績效等	百分之二十	百分之二十	百分之二十
五	經營管理實績	得獎紀錄、營業額、市場佔有率、重大成果、創新模式等	百分之二十	百分之二十	百分之二十

八、獎勵補助內容：

- (六) 各申請案之審核結果，本部核定後正式函知申請人。惟相關補助金額需俟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，本部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或停止補助。